

股票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8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75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蔡华	20211029-20220316	13521	-12773
2	魏华	20211029-20220316	7900	-6920
3	胡宇学	20211126-20211203	0	-400
4	魏华	20211104-20220303	6900	-7400
5	白福强	20211202-20211202	0	-5000
6	李煜磊	20210917-20220316	5106	-7219
7	魏凯	20220209-20220318	1000	0
8	张月恒	20210923-20220104	46568	-60758
9	张俊杰	20211122-20211123	0	-900
10	叶利伟	20211122-20211123	0	-1000
11	陈瑞宇	20211122-20211123	0	-2000
12	余金全	20211110-20211209	0	-2000
13	方文龙	20211202-20220308	5300	-7200
14	何朝晖	20211202-20211202	0	-3000
15	方明公司	20211202-20211202	0	-2000
16	朱建杰	20211122-20211201	0	-2266
17	孙文安	20211201-20211201	0	-200
18	魏凯	20211111-20211111	0	-2600
19	魏华	20211126-20211126	0	-5000
20	黄伟强	20211028-20211029	329	-329
21	章彦	20211029-20220311	4600	-22124
22	曹瑞峰	20211029-20211119	0	-17600
23	魏凯	20210917-20220314	4600	-13460
24	王丰	20220118-20220317	900	-500
25	孟祥锋	20211108-20211202	0	-600
26	周瑞斌	20210924-20211217	6900	-12700
27	孙杰志	20210922-20220316	2706	-2606
28	曹瑞峰	20211102-20220106	400	-4000
29	董彦平	20211101-20211101	0	-5000
30	蔡华	20211122-20211122	0	-5000
31	蔡华	20211122-20211124	0	-2000
32	俞卫华	20211021-20211202	0	-6500
33	方明公司	20211102-20211102	0	-5000
34	史文刚	20211020-20211202	0	-11000
35	沈尧元	20211020-20211221	1000	-20000
36	徐瑞强	20211116-20220318	31720	-26030
37	陈洪涛	20211109-20211109	0	-5000
38	沈尧元	20211020-20211119	0	-7200
39	吴乃标	20211026-20211122	0	-18000
40	李鹏飞	20211202-20211202	0	-2600

41	廖耀华	20211027-20211122	0	-8750
42	彭峰	20211028-20211119	0	-2600
43	王伟锋	20211020-20211020	0	-3000
44	李海强	20211022-20211022	0	-1000
45	吴奕捷	20210927-20211119	3142	-7746
46	彭强	20211224-20220114	12320	-7944
47	周瑞斌	20211029-20220303	2706	-2500
48	曹瑞峰	20220311-20220317	1406	-406
49	魏瑞强	20211029-20220113	1000	-500
50	徐承强	20211027-20220316	1620	-7464
51	张彦	20210924-20220318	12609	-11289
52	张圣光	20211109-20211202	0	-600
53	杨瑞强	20211202-20211202	0	-2000
54	熊瑞平	20211022-20211020	0	-10000
55	吴奕立	20211022-20211021	0	-10000
56	魏华	20220119-20211023	1200	-2200
57	胡宇	20211029-20211029	0	-1000
58	赵廷友	20211029-20211102	0	-2000
59	陈文强	20211028-20211028	0	-1626
60	王强	20210924-20211028	4900	-6800
61	刘迎春	20210929-20220316	1600	-4400
62	史洪伟	20211022-20211102	0	-6600
63	李祥佳	20211022-20211102	0	-17600
64	张岳成	20211028-20211028	0	-2600
65	陈伟良	20210917-20220217	28000	-31800
66	吴奕强	20211028-20220307	2604	-3004
67	吴奕强	20211101-20211207	0	-5000
68	熊瑞平	20211021-20211201	0	-3000
69	曹瑞和	20211101-20211101	0	-1500
70	高瑞强	20211027-20211214	0	-1694
71	王丽香	20211020-20211210	0	-2600
72	徐承强	20211027-20211101	0	-1876
73	许瑞平	20211026-20220311	2466	-4966
74	魏凯	20211012-20220208	500	-1000
75	魏龙凤	20211028-20211028	0	-568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经过公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核查对象没有接触到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相应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6日,并同意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补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补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309万股的0.7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4、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6日,并同意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6日,同意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6日

2、授予数量:3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309万股的0.79%

3、授予人数:245人

4、授予价格: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的归属安排需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激励对象权益总额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第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第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第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8%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	1.26%	0.01%
小计				4	1.26%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244人)				316	98.74%	0.7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320	100.00%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6日,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12个月)	2023年(12个月)	2024年(12个月)	2025年(12个月)	2026年(12个月)
9484.30	3064.20	3194.14	1706.21	614.22	153.6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